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陳顧問勁甫：

1. 11 月有 3 件營業用車輛(營業聯結車 2 件、自大貨車 2 件)造成 A1 事故。高雄市 114 年將擬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建議該計畫針對市區營業車輛(如公車、遊覽車、計程車、大貨車、貨櫃車及外送員等)進行管控。因營業車輛在執行工作時，容易因分心或疏忽導致交通安全風險，因此其危險性相對較高。
2. 簡報 P16 高齡者 30 日死亡事故，高雄市與臺南市 30 日死亡人數差不多(高雄市：102 人、臺南市：101 人)，與其他縣市相差約 20 人。高齡者受傷事故，高雄市受傷人數與六都受傷人數均值相近，建議可再進一步分析高雄市高齡者相較於其他城市高齡者不同的肇事特性，做為高齡者事故防治參考方向。
3. 高齡者事故資料分析，建議將 65 歲以上高齡族群細分為多個等級，如：65-70 歲、70-75 歲等，以利分析高齡、超高齡事故特性，並提供對應防治及宣導作為。

(二)李顧問明聰：

1. 簡報 P20 提供高齡者事故建議改善屬於短期執行方案，以長期而言，應把高齡者短途交通運具由機車轉為步行；長途交通運具由機車轉為公共運輸。藉由工程推動行人環境改善、交通寧靜區設置、行人友善區設置，並嘗試由高齡者步行需求的角度挑選適宜的行人友善區。
2. 另鼓勵高齡族群搭乘公共運輸，建議從掌握年長者聚集地點、瞭解使用需求、提供易閱讀資訊的方向著手。雖然目前推動高齡者繳回駕照政策，高齡者若不改變運具使用方式，就會變成無照駕駛。希望長期完善公共

運輸環境，才能有效降低高齡者事故。

(三)李顧問穎：

高齡者、商用車輛之碰撞事故多發生於路口，市府團隊為降低路口事故也努力增設專用車道、專用時相，建議再分析是否因未設置專用車道及時相導致路口事故發生，並思考除了加強宣導、教育用路人外，是否有其他對策。

(四)執行秘書張局長淑娟：

1. 有關陳勁甫顧問提及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納入市區營業車輛，交通局將針對市區營業車輛、外送員專案進行規劃。
2. 根據過往高齡者事故資料分析，發現高齡死亡人數較多分布於 70 歲區間，80 歲以上死亡人數有逐漸下降，後續可提供相關資料，供道安團隊參考。
3. 李明聰顧問提及高齡者運具轉換部分，交通局已爭取到國土署補助計畫，預計明年劃設 3 處高齡友善示範區，且一併納入行人優先區，後續規劃階段將再請教道安顧問意見以作為參考。
4. 李穎顧問提及專用車道及時相，感謝公路局今年設置多處的左轉附加車道，交通局並配合增設左轉保護時相，今年交通局也爭取到國土署補助計畫，預計明年將有專案顧問協助路口事前、事後績效評估。
5. 交通局將於明年 1 月 17 日，針對市府工務局 3 個工程處、地政局、水利局、警察局、公路局南分局、交通局等約 40 位同仁，開設標誌標線專業訓練課程，歡迎相關局處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五)衛生局：

1. 10 月道安會報中有討論過此議題，已於會後請警察局提供 192 筆 A30 個案資料、消防局救護紀錄表進行核對分析，也同步調取病歷確認是否簽屬 DNR，確認 30 日內的救護效能如何。另外，也進行救護車送至醫院的時間點分析，重新審視相關急救責任醫院之狀況。
2. 目前已要求小港醫院提出急救責任醫院相關計畫。
3. 預計於明年 1 月份針對上述分析內容專案報告說明。

(六)主席裁示：

1. 有關高雄市 A30 死亡人數排名高居六都第二，而 A1 死亡人數排名六都

- 第三，請衛生局協助分析 A30 死亡人數較其他縣市高的原因，是否跟高齡比例、急救醫院服務範圍、是否有重度級醫院急救資源等因素有關。
2. 交通局預計推動高齡友善區，以提供高齡者更友善的交通環境，請各局處針對行政區高齡者事故特性加強防制。
 3. 高齡者事故熱區(湖內區、岡山區、鳳山區、三民區) 以無照駕駛、左轉鬼切、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停讓為主。而高齡者 A30 事故有 49%是違規所致，被撞占 45%，以小型車為主，因追撞、分心駕駛及未依規定停讓行人先行等違規樣態。
 4. 請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針對社區樂齡中心、文康站、醫院，加強宣導路口停讓、依號誌行駛、轉彎規定等交通安全觀念。
 5. 請兩監理所積極辦理高齡者駕照繳回，以確保高齡用路人的交通安全。
 6. 請農業局針對易發生動物竄出事故之三民區民族一路、林園區中門路、大寮區鳳林一路、四維路、大寮路等路段進行捕抓作業。
 7. 請交通局統計今年度 A1 事故增幅最大之分局與區公所，並安排於明年第一季的道安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8. 114 年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部分，請交通局儘速函報交通部。
 9.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 閱讀交通共好行 2.0 專案報告(高雄市立圖書館)

1. 學生代表-胡睿洋同學：

- (1) 該專案宣導內容偏藝術類型，且對象以小學生為主，建議可加入直觀的宣導內容，擴大至高中職族群。
- (2) 希望於校內提供學生正確用路觀念，如：不無照駕駛、不從事違規行為的影片素材提供給學生觀看。
- (3) 感謝交通局與教育局持續精進宣傳影片的品質，提升學生觀看意願。
- (4) 建議教育局可清查各級學校是否皆有完善軟硬體撥放設備，以利播放宣傳影片。

2. 學生代表-許庭郡同學：

- (1) 有關增設左轉附加車道，有助於提升行車安全與順暢，建議市府工程單位可加速推動設置。在博愛路、五福路、明誠路已有部分路段設置左轉附加車道，希望可推動至全段設置。個人建議可於左營大路與廊後街口設置左轉附加車道，以確保直行車流順暢並緩解路段壅塞情形。
- (2) 未依規定停讓為主要肇因之一，除加強執法外，建議可透過道路工程手段，如：設置減速平台，運用實體設施強迫用路人減速，避免車輛未停讓行人造成事故。

3. 陳顧問勁甫：

- (1) 本案為全國道安推廣俱有亮點與特色專案，除將本案持續擴大外，也建議可申請健康城市獎項，自幼童開始為道安文化扎根為申請主題。
- (2) 建議透過舉辦繪本講解活動、座談會等方式，讓孩童家長或長輩一同參與，以真正改變用路人之觀念。
- (3) 建議將民眾對於繪本活動正向回饋內容放置於社群媒體、機關網站等進行傳播，以達擴大宣傳之成效。
- (4) 建議將交通公園納入幼兒園及國小戶外教學行程，透過師長帶領與實作，幫助學童瞭解城市交通現況與安全因應方式。

4. 李顧問明聰：

- (1) 本案可透過常態性的活動推廣，持續安排與運用現有成果資產廣為推廣。

5. 李顧問穎：

- (1) 非常肯定圖書館的努力，期望這項作為可永續擴大分享下去。
- (2) 建議自繪本中挑選圖樣設計成著色版本，於公開平台、親子餐廳供大眾免費下載，讓任何空間皆可達到教育推廣的目的。
- (3) 肯定本案針對空間進行規劃，並設置互動式實體設施，建議把成果持續保留，由特展轉型為常設展或常設館，朝體驗館或博物館等方向精進，朝永續分享與經營方式運作。
- (4) 目前 1.0 跟 2.0 版本主要針對幼童與國小生為主，3.0 版本可設計劇

本殺比賽、密室逃脫場館等，吸引高中生與大學生，達到寓教於樂的成果；甚至 5.0 版本可導入 VR 虛擬實境之道安遊戲，模擬在開車、騎車過程中，遇到不同道路情況，該如何進行反應，以吸引更多民眾體驗。

6. 執行秘書張局長淑娟：

- (1) 針對高中職宣導，本局近期會推出機車防禦駕駛摺頁宣導。
- (2) 請教育局協助瞭解福誠高中軟硬體設備設置狀況，以利播放道安宣導影片。
- (3) 交通局持續精進製作各年齡層宣導素材，如摺頁及影像資料。
- (4) 感謝高雄市立圖書館協助「閱讀交通共好行」計畫，明年將持續協助爭取國土署宣導經費補助。

7. 教育局：

- (1) 有關交通宣導部分，包含交通安全、無照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等相關宣導，主要透過週會宣導、教室電視撥放、課程融入等方式，將於會後瞭解福誠高中宣導做法，希望能百分之百落實交安教育宣導。

8. 主席裁示：

- (1) 圖書館是交通安全教育很重要的窗口與管道，這二年來與市總圖合作推動閱讀交通共好行應全面性深入 38 個行政區，推廣至幼兒園、國小、國中結合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等，未來仍請持續爭取資源挹注，讓「人本交通、友善通行」教育理念真正扎根。
- (2) 此外，亦請教育局研擬交通系列叢書納入喜閱網課程、校內圖書館閱讀角空間，或於校外教學中融入人本環境體驗課程等扎根作為。
- (3)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以下空白)